证券代码：688387　　证券简称：信科移动　　公告编号：2022-004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罗昆初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投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根据授权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股份总数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落实董事会职权相关配套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罗昆初、孙晓南、华晓东、谢德平、马红霞、邓明喜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罗昆初、孙晓南、华晓东、谢德平、马红霞、邓明喜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罗昆初、孙晓南、华晓东、谢德平、马红霞、邓明喜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十三）审议通过了《根据相关规则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中《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修订尚须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特此公告。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387　　证券简称：信科移动　　公告编号：2022-005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汉兵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以上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投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未来资金安排以及业务发展规划，拟将全部超募资金对“5G 融合天线与新型室分设备研发项目”增加投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是为了进一步规范双方的业务往来，协议条款完备，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李汉兵、吕荣荣、武力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新增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所需，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李汉兵、吕荣荣、武力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了《根据相关规则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本次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387　　证券简称：信科移动　　公告编号：2022-015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1 月 2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11 月 28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江夏区谭湖二路中信科移动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1 月 28 日

至 2022 年 11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与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3 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题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湖北长江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87	信科移动	2022/11/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2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09:00-11:00、下午 13:30-16:3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 2022 年 11 月 25 日 16:30 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武汉市江夏区谭湖二路中信科移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出席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二）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武汉市江夏区谭湖二路中信科移动公司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7-87694415

电子邮箱：ir@cictmobile.com

特此公告。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与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87　　证券简称：信科移动　　公告编号：2022-009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 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 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信科移动”）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确保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36 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8,375.0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每股发行价格为 6.0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3,668.7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2,536.22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01,132.5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E10613 号）。

2022 年 10 月 21 日，公司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结束。截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已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 10,256.25 万股股票，累计购回股票数量已达到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限额，本次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与本次初始发行股票数量相同。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5G 无线系统产品升级与技术演进研发项目	228,021.91	228,021.91
2	5G 行业专网与智能应用研发项目	41,964.70	41,964.70
3	5G 融合天线与新型室分设备研发项目	30,013.39	30,013.39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400,000.00	400,000.0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为 400,000.00 万元，实际超募资金净额为 1,132.53 万元。为了促进公司的生产经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全部超募资金用于募投项目“5G 融合天线与新型室分设备研发项目”，其余项目未发生变动。使用超募资金向募投项目“5G 融合天线与新型室分设备研发项目”增加投资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5G 无线系统产品升级与技术演进研发项目	228,021.91	228,021.91
2	5G 行业专网与智能应用研发项目	41,964.70	41,964.70
3	5G 融合天线与新型室分设备研发项目	30,013.39	30,013.39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400,000.00	400,000.00

三、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及操作流程

（一）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1、公司募投项目的支出涉及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员工薪酬不能经由企业专用账户代发，同时考虑到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个人所得税缴纳等由公司及子公司基本账户、一般账户统一划转。因此由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相关人员薪酬的可操作性较差，需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公司拟根据实际需要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上述相关支出。

2、公司募投项目的支出涉及房屋租赁、水电费、物业服务等的采购难以按照研发用途和非研发用途进行拆分付款，公司拟根据实际需要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上述相关支出。

3、公司募投项目涉及从境外采购的材料、设备和软件等业务，其相关涉税支出需由公司与海关及税务部门绑定的银行账户统一支付，无法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出。公司拟根据实际需要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上述相关支出。

4、为加快公司票据周转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根据实际需要以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涉款项（如应付设备采购款、材料采购款以及其他相关所需资金等），之后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二）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确保募投项目款项及时支付以及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及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根据实际情况先以自有资金或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后续将按月度归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金额，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相应款项等额置换公司上一月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具体操作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和具体情况，项目经办部门依据相关合同、文件提交付款申请单，按公司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财务部根据审批通过的付款申请单，使用自有资金或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款项支付；

2、项目负责人统计募投项目投入工时，经项目负责人确认后，人力资源部按月归集各募投项目员工薪酬，提交财务部汇总确认各募投项目薪酬费用；

3、财务部汇总收集相关支付单据，并建立以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明细台账，台账中还应记录每笔支出的置换情况；

4、财务部按月度发起置换申请审批流程，需匹配相关费用清单，且经公司募集资金付款流程审批，并经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置换。置换申请获批后，将等额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及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自有资金账户，同时报送至保荐机构处备案；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采取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进行监管，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与问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及款项支付的实际需求，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此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既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387　　证券简称：信科移动　　公告编号：2022-008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 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信科移动”）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移动”）为“5G 无线系统产品升级与技术演进研发项目”和“5G 行业专网与智能应用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新增全资子公司武汉虹信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虹信科技”）为“5G 融合天线与新型室分设备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同意大唐移动、虹信科技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和实际资金需求，分别使用“5G 无线系统产品升级与技术演进研发项目”和“5G 行业专网与智能应用研发项目”募集资金中的 180,000 万元、35,000 万元向大唐移动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使用“5G 融合天线与新型室分设备研发项目”募集资金中的 20,000 万元向虹信科技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36 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8,375.0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每股发行价格为 6.0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3,668.7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2,536.22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01,132.5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E10613 号）。

2022 年 10 月 21 日，公司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结束。截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已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 10,256.25 万股股票，累计购回股票数量已达到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限额，本次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与本次初始发行股票数量相同。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5G 无线系统产品升级与技术演进研发项目	228,021.91	228,021.91
2	5G 行业专网与智能应用研发项目	41,964.70	41,964.70
3	5G 融合天线与新型室分设备研发项目	30,013.39	30,013.39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400,000.00	400,000.0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为 400,000.00 万元，实际超募资金净额为 1,132.53 万元。为了促进公司的生产经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全部超募资金用于募投项目“5G 融合天线与新型室分设备研发项目”，其余项目未发生变动。使用超募资金向募投项目“5G 融合天线与新型室分设备研发项目”增加投资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5G 无线系统产品升级与技术演进研发项目	228,021.91	228,021.91
2	5G 行业专网与智能应用研发项目	41,964.70	41,964.70
3	5G 融合天线与新型室分设备研发项目	31,145.92	31,145.92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401,132.53	401,132.53

三、本次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

为了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发挥子公司较强的研发实力和深厚的技术储备，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优化公司内部的资源配置，降低经营成本，提高运营及管理效率，本次拟新增全资子公司大唐移动为“5G 无线系统产品升级与技术演进研发项目”和“5G 行业专网与智能应用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拟新增全资子公司虹信科技作为“5G 融合天线与新型室分设备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实施主体	变更后实施主体
1	5G 无线系统产品升级与技术演进研发项目	信科移动	信科移动、大唐移动
2	5G 行业专网与智能应用研发项目	信科移动	信科移动、大唐移动
3	5G 融合天线与新型室分设备研发项目	信科移动	信科移动、虹信科技

大唐移动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2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	王利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5 号院 1 号楼 1 层
注册资本	150,113.0586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研发通信系统及终端、仪器仪表、应用软件、文化办公设备、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系统集成、微电子器件；通信系统及终端、仪器仪表的生产平台；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五金、交电；维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维修；办公设备维修；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企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信科移动直接持有 100%股权

虹信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武汉虹信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	杨耀庭
注册地址	武汉市江夏经济开发区藏龙岛谭湖二路 1 号
注册资本	60,000.00 万元人民